

中原大學電子工程學系服務獎設置辦法

96.01.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通過
96.11.21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 修訂
105.05.04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
110.04.21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 修訂

- 第一條 宗旨：
為獎勵熱心本系公共事務之學生，特設置本辦法以資鼓勵。
- 第二條 名額與金額：
一、 傑出服務獎：三名(可從缺)，各頒發三千元獎學金或圖書禮券及獎狀乙紙。
二、 熱心服務獎：至多十名，各頒發獎狀乙紙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一、 電子工程學系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。
二、 熱心電子系系務或班務者。
三、 前一學期操行成績八十五(含)分以上者。
- 第四條 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每年甄選一次，每學年第二學期開學後依本系公告之申請期限，填具申請表(可附證明)並檢附本系專任教師推薦函，逕向本系辦公室申請。
- 第五條 審查方式：
由本系獎學金審核委員會審核。
- 第六條 頒發：
本獎學金每學年頒發一次，於本系主任導師時間或其他活動中公開頒獎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